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议案六：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九：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4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100.00 代表总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5.00
议案六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0
议案八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九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若未填上数目, 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 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 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